关于《青浦区农机标准化服务奖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4月至10月期间，我委组织开展《青浦区农机标准化服务奖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相关公众意见，并就相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在征询期内，未收到社会公众的意见反馈。

二、书面征求意见

2025年4月及6月我委书面征求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区财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现代农业园区的意见建议，相关单位提出8条意见，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我委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收到的意见如下：

采纳市农业农村委关于：

1.“三、考核内容”。“（一）农机化服务面积”建议通过借助上海市农机物联网管理系统或上海粮食智慧农场管理系统等信

息化手段对作业面积进行佐证。

2.“三、考核内容”。“（七）农机处置”“规范处置破旧补贴农机”建议改为“规范处置老旧机具”，同时在“标准服务考核表”考核标准里增设“农机报废更新”相关内容，以引导服务组织通过农机交易平台或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规范处置老旧机具。

3.“标准服务考核表”中，“3、农机具配置”机具情况界定不够清晰，建议进一步考虑优化机具数量认定方式，避免“僵尸”机具纳入统计。

采纳区委编办关于：

推进职责梳理工作，严格遵照相关通知要求，确保履职合规。

采纳区财政局关于：

1.建议优化《青浦区农机化标准服务考核表》，加大“对其他土地开展服务的”权重，同时要锁定“对本合作社流转土地开展服务的量”，自己的土地他人作业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2.建议减少其它考核指标权重。

3.关于“安全事故”权重中，“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三年内造成死亡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取消考核奖补资格”的表述，建议明确所要考核的内容。考核表中已做修改。

不采纳练塘、金泽镇关于：不区分对本农机服务组织流转土地和对其他土地开展服务进行分类积分的建议。

理由：通过差异化积分，鼓励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对外社会化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三、实地走访

2025 年 8 月，我委实地走访部分农机合作社，期间我委介绍了《青浦区农机标准化服务奖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未收到反馈意见。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